

科目，反有違本質不同，故警察人員考試採雙軌考試，依應考人來源本質不同，設計不同的考試方式、應試科目，真正符合憲法「等則等之，不等則不等之」平等原則。

三、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自 100 年起實施至今已滿 3 年，考選部將於近期召開專案檢討會，針對雙軌名額比例、體能測驗及應試科目等予以檢討，內政部及相關用人機關（警政署、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將配合檢討。

（十六）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 2013 年第 58 屆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宣傳不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6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30）

邱委員就 2013 年第 58 屆世界花式溜冰錦標賽宣傳不足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2013 年第 58 屆花式滑冰錦標賽係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主辦之國際性單項運動賽事，為利賽事宣傳，該會曾於會前辦理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並於臺北市主要道路懸掛路燈旗及張貼活動海報，鼓勵民眾踴躍進場觀賽。因該賽事係單一、年度例行國際賽事，且每年均在不同之國家及地區舉行，並無架設專屬官方網站之需求，而是將相關活動資訊建置於我溜冰運動協會或國際總會之官方網站；且考量賽事之核心事項為競賽本身，在預算有限之情形下，各協會於辦理單項賽事時，相關經費多支用於競賽必要活動。有鑒於此，本部體育署官方網站已定期更新包括該賽事在內於國內舉辦之國際賽事活動訊息，以協助廣為周知民眾。
- 二、另本部體育署亦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宣導作業要點」，輔導辦理重大國際運動賽事各種宣導及戶外轉播活動，以提升觀賞人口。

（十七）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臺灣國民教育不注重體育運動，致使國人欠缺體育知識、漠視國內及國際賽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9）

邱委員有鑒於參與國際體育賽事為樹立國家形象，爭取國家榮耀的重要手段，但臺灣國民教育不注重體育運動，學校體育課不僅過於單一化，更缺乏場地讓學生進行實際操作，致使國人欠缺體育知識、漠視國內及國際賽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學校體育為德、智、體、群、美五育一環，是發展全人教育必要元素，有關中小學體育課程係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實施適性教學，培養學生正確運動觀念，接觸多項運動種類，發展適合其年齡應有的運動技能。教師亦透過良好的課程規劃、教材選擇與教學方法來滿足學生不同的需求，培養學生成為成功的學習者。
- 二、除一般體育教學外，另依據本部所訂「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各校應輔導成立各種運動社團，作為推展課外運動之基礎，並提供學生參與課外運動之機會；每學年應至

少舉辦全校運動會 1 次，各類運動競賽 3 次，設有游泳池者，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 1 次。依據本部體育署 100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結果顯示，國小平均每校約有 3.2 個運動代表隊、3.57 個運動社團，國中平均每校有 4.14 個運動代表隊、4.32 個運動社團，顯見學校業規劃每人至少朝一項運動技能之目標邁進。

三、為提升學生體適能，並引導學校、學生與家長重視體適能，101 學年度高中職已有 264 校將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已有 69 校 390 科系，將學生體能相關成績納入甄選入學之計分選項，103 年起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實施，體適能檢測成績將列入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更讓學校及家長重視規律運動習慣的養成，將有利於推展學校體育教學與運動。

四、此外，《國民體育法》已刻正修訂中，將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之時間，每周應達一百五十分鐘以上。」，為增加學生運動量，除鼓勵學校運用彈性節數上體育課外，並可利用晨間、課間或課後時間，進行身體活動，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五、為提供多元運動機會，本部體育署自 94 年起推動「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並自 96 年起陸續推動多項計畫，績效分述如下：

(一)快活計畫：為提供多元增加學生參與運動機會與擴展學生參與運動人數，本部自 96 年起執行「快活計畫」，係依據學生的身心發展的條件，提供多元運動選擇，包含推廣民俗體育計畫、自行車推廣計畫、辦理各級學校拔河錦標賽、推廣木球、舞蹈計畫以及增進適應體育方案，並擴大辦理排球、籃球、棒球、足球等聯賽，也規劃了國民小學班際樂樂足球方案、推動學生水域活動方案等多項方案計畫，讓學校、學生有多元的運動選項，另亦規劃適性體育材料、編印教材、設計運動規則及培訓種子師資。

(二)普及化運動：本部亦自 98 年開始辦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計畫，本計畫主要以「教育部體育署推薦運動項目」及「縣市自選運動項目」推動學校體育活動，其中「教育部體育署推薦運動項目」包括國小 1 至 4 年級實施健身操，3、4、5 年級實施樂樂棒球，1 至 6 年級實施樂樂足球，6 至 9 年級實施大隊接力等活動，「縣市自選運動項目」則是由縣市政府自行選擇縣市特色運動項目，並在縣市內推廣，本計畫競賽方式皆由班級組隊逐級競賽，內容是希望藉由班級組隊的方式，以同儕的力量帶動不愛運動的學生試著去接觸、嘗試運動，並提升班級的凝聚力，讓孩子們對運動產生熱忱。除了普及化運動的競賽項目推廣外，為使學生可以多元方式體會運動樂趣。

(三)寒暑假體育育樂營：為貫徹快活計畫實施理念，提供學生學習各項運動入門技巧、體驗運動樂趣、增進運動動機、提高運動興趣，進而養成終身規律運動習慣，亦規劃辦理學校寒暑假體育育樂營，參與平常較無法接觸的戶外休閒運動機會，包含健行登山、攀岩、溯溪、風帆、獨木舟、棒球、浮潛、水肺潛水、西式划船、射箭、龍舟、直排輪、體能王、水上芭蕾自行車、漆彈、戶外冒險…等多種項目，提供更多機會讓學生體驗運動、喜歡運動。

(四)山野教育：本部亦推動「山野教育行動方案」，有別於競賽的方式，山野教育行動方案將帶領學生建立「親山、淨山、愛山」觀念，藉由學科整合山野知識教育的方式，進入山林中學習各學科的知識，並培養學生登山健行的運動習慣。

(五)泳起來計畫：除培養學生游泳能力外，亦搭配水域運動（例如風帆、獨木舟）的發展，使學生運動的選擇性更加多元。

六、運動觀賞為輔助運動教育之要件，本部體育署於 98-99 年推動「培養學生運動觀賞知能暨體驗運動觀賞實施計畫」，補助全國大專校院開設運動鑑賞課程，並完成編纂 6 冊教材與運動鑑賞 DVD，並已寄送至全國大專校院，另每年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製作各種類運動項目教學教法與教材，並皆上傳至「國家教育研究院數位學習平台」，未來亦規劃建置優質體育教材資源網，整合歷年優秀學校體育教材與教案，提供學校教師多元運動項目教學使用。

七、在運動場地設施方面，本部體育署除每年編列經費修整建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外，考量提供學生更充足室內運動空間與多樣運動設施，與提供身體活動能力較為弱勢學生參與運動機會，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於 96-102 年推動「樂活運動站」計畫，業已補助 379 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用閒置教室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學生更充足之室內運動空間與運動設施，舒緩學生運動空間不足問題，及減少不良天候對於學生從事身體活動之影響；另為健全學校棒球、足球、籃球等運動環境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訂有「教育部體育署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足球場地修整及購置資本門設備實施計畫」、「補助公立高中職以下學校新整建多功能室外籃球場地及購置資本門設備實施計畫」等，99 年至 102 年總計補助 142 校新建及修整建棒球場，補助 189 校整修國中、小學足球場地及設施，在補助學校新建修建整建運動場地及購置體育器材設備（含原住民地區）部分，97 年度補助 415 校，98 年度補助 496 校，99 年度補助 570 校，100 年度補助 633 校，101 年度補助 642 校。

八、未來，本部將秉持教育專業理念，賡續推動學校體育教學，妥善運用各項資源，讓學生熱愛運動，喜好運動，並養成規律運動習慣，以成就全人教育之重要任命。

（十八）行政院函送蔣委員乃辛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25）

蔣委員就調降 ATM 跨行手續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為鼓勵金融業者降低金融交易手續費，減輕民眾負擔，金管會業協調財金資訊公司及金融機構調降向客戶計收之費用，民眾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使用 ATM 進行跨行提款之手續費，由 6 元降為 5 元，跨行轉帳之手續費，則由 17 元降為 15 元，降幅分別達 17%及 12%。
- 二、至於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之跨行轉帳交易手續費，金管會除請金融機構比照上揭 ATM 調降措施辦理外，並進一步檢視相關必要之營運成本後，提供客戶較 ATM 跨行轉帳更優惠之手續費